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6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崑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967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犯罪尚不足以證明，判決被告陳崑忠無罪，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崑忠駕車與告訴人李葵宗所駕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2時23分許，確實在臺北市○○區○○○路0段、○○街口發生碰撞事故，李葵宗確有受傷的可能。李葵宗於當日19時16分許，前往醫院急診就診，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李葵宗頸部鈍挫傷、胸部鈍挫傷、胸部鈍挫傷及頭部外傷，並無證據排除李葵宗經上述碰撞事故之後未受傷。原判決第3頁以下認定：「然告訴人既於車禍發生後，仍持續執行負重之工作，即不能排除告訴人以上身體之不適感為其後續工作時所導致之可能性，而無法逕認被告於案發當晚經醫師診斷之傷害，與本件車禍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因而判決被告無罪，核屬臆測。不能僅憑李葵宗未即時就診、事故之後持續執行耗費體力的搬家卸貨工作，即認其傷勢不能排除是後續工作導致的可能性。原審以無法認定李葵宗之傷與碰撞事故有無因果關係，判決被告無罪；然李葵宗之傷可能是交通事故造成，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回函可憑，原審判決被告無罪，應有違誤。

01 三、車禍瞬間減速造成頸部甩動確實有機會使頸部肌肉韌帶拉扯
02 發炎，而於數小時後引起酸痛感，有機會為車禍所造成，固
03 然已經新北市聯合醫院113年11月28日新北醫歷字第1133494
04 414號函覆（本院卷第51頁），核其文意是針對常情而言，
05 此由函文同時載明下列文句可證：「李葵宗於急診就醫時，
06 其外觀無明顯傷口或瘀血，無法100%判斷頸部疼痛是車禍造
07 成。」（本院卷第51頁）況且，交通車故發生之時，前方有
08 6輛車輛行進中，兩車之車速正常，已經勘驗明確（本院卷
09 第36頁），雙方車輛撞擊力並非劇烈，並且李葵宗有繫安全
10 帶，其胸部、頭部並未撞及車內任何設備，而李葵宗既於兩
11 車碰撞之後，仍持續從事負重之搬家卸貨工作數小時，確實
12 不能排除李葵宗身體之不適感是其後繼續體力勞動導致的可
13 能性。

14 四、起訴事實是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並未請求檢察官上訴，顯
15 示雙方均接受原審判決結果，認已無爭訟必要。檢察官上訴
16 就原判決之論述仍持己見而為爭執，並無新事證可推翻原審
17 認定，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2 法官 雷淑雯

23 法官 郭豫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蘇 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附件：原判決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2年度交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崑忠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段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崑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崑忠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第2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街口附近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左變換至第1車道，適有告訴人李葵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乙車）沿同路段直行在第1車道，見狀閃避不及，告訴人之乙車車頭碰撞被告之甲車左後車尾，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鈍挫傷、胸部鈍挫傷、頭部外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

01 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各1件、臺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2件、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件、現場及
07 車損照片共11張、告訴人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7月28日
08 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
09 上開時、地駕駛甲車變換車道不當而有過失，導致告訴人駕
10 駛之乙車自後撞上甲車等情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
11 犯行，辯稱：告訴人從後面撞我，我可能有涉及變換車道不
12 當。警察過來時有問我們有沒有受傷，告訴人都沒意見，還
13 可以去工作。我覺得我應該有過失，但我不承認過失傷害，
14 案發當下告訴人還可以去工作、咬檳榔，可以繼續去送貨，
15 我不曉得告訴人是什麼時候去驗傷的。當初我們有報警處
16 理，警察過來時有問有無喝酒、有無受傷，但當下都沒有需
17 要，如果告訴人有擦挫傷，是當下就要有，不會等警察走後
18 才有，我質疑告訴人受傷的部分等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於111年7月28日12時23分許，駕駛甲車沿臺北市○○區
21 ○○○路0段第2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
22 街口附近時，貿然變換車道至內側第1車道，致原本在該車
23 道駕駛乙車之告訴人煞車不及，自後撞上甲車等情，業據被
24 告於偵查、本院訊問與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5、87
25 頁，本院交易卷第54、82、119頁），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及
26 偵查時指訴明確（見偵卷第19至20、85頁），另有臺北市政
27 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各1
28 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2件、
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30 件、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至47、53
31 至55頁），此部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告訴人於當日19時16分許至醫院急
02 診就診，醫師診斷告訴人受有頸部鈍挫傷、胸部鈍挫傷、頭
03 部外傷，經診治後於當日20時許離院一節，有告訴人之新北
04 市立聯合醫院111年7月28日乙種診斷書1份存卷為憑（見偵
05 卷第29頁），檢察官固以上開診斷書認定告訴人係因本件車
06 禍事故而受有傷害，然本件車禍事故係當日12時23分許發
07 生，距告訴人就醫時將近7小時之隔，被告既質疑告訴人所
08 受傷害是否為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自有探究當中關連性之
09 必要。

10 (三)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是否有造成其受傷
11 一情並無多加著墨，僅於111年9月6日時提出告訴之警詢筆
12 錄中提及：當下都沒人受傷，但是我當天車禍後身體不舒服
13 就去醫院就診，受傷部位為頸部鈍挫傷、胸部鈍挫傷、頭部
14 外傷等語（見偵卷第20頁）。可知，單就告訴人提告時之指
15 訴內容觀之，仍存有其受傷與本件車禍事故間是否具有因果
16 關係之疑義。經查：

17 1. 被告於當日19時16分許就診時，依急診醫囑單記載，告訴人
18 主訴其於15時發生車禍（traffic accident at 15:00 pm
19 開車撞到前車），有繫安全帶（seatbelt 【+】），17時開
20 始左後頸疼痛（posterior left neck pain from 17:0
21 0），胸部無疼痛（chest pain 【-】）；又醫師診斷結果
22 認告訴人係受有未特定部位頸部挫傷（Contusion of unspe
23 cified part of neck）、胸部右前壁挫傷（Contusion of
24 right front wall of thorax）等傷害，至上開診斷書記載
25 之頭部外傷，係因告訴人主訴開車出車禍，造成後左後頸部
26 及左後頭部延伸疼痛，始記載為頭部外傷等情，有新北市聯
27 合醫院112年6月20日新北醫歷字第1123517273號函檢附告訴
28 人病歷資料影本、112年11月12日新北醫歷字第1123524226
29 號函回覆告訴人病情說明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交易卷第9
30 1至99、137頁）。由本院上開函詢結果可知，被告主訴發生
31 車禍之時間並非當日12時23分許，且被告之就醫主要原因，

01 係當日17時許起，其左後頸部開始感到疼痛，此不適感並延
02 伸至左後頭部，而被告就醫時並未主訴胸部有不適，其胸部
03 鈍挫傷方面反而為醫生診治後所為之診斷。

04 2. 有關告訴人身體開始感到不適及決定前往醫院就診之過程，
05 其於本院審理時之歷次陳述如下：

06 (1)先指訴：車禍完之後，搬家的下貨地點是在附近，我有完成
07 搬家的的工作，後來下午2、3點回家休息，發現我的胸口或脖子
08 附近悶悶，脖子很像落枕，不太能動，胸口很像是敲到，
09 悶悶的，身體確實沒有破皮流血。警察問我有沒有受傷，當
10 下我確實沒有擦破皮、流血的外傷，我才跟警察說沒有受傷
11 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85頁）。

12 (2)嗣再指訴：當天在現場警察問我要不要叫救護車，我說不
13 用，當時沒有不舒服感覺，也沒有外傷，後來繼續工作，到
14 了下午5、6時回家，一開始脖子不太能轉動，胸的部分是有
15 時候背部拉傷，吸氣會痛的那種。我去新北市聯合醫院看，
16 當時四肢痠痠的，頭部有一點點痛，沒有明顯外傷，主要是
17 頸部不舒服，也不確定有無撞到頭部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
18 120頁）。

19 (3)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我駕駛乙車載我同事洪啟
20 們，是在工作中，碰撞當下，有點太突然，我不確定是否有
21 撞到方向盤，如果有撞到的話應該是胸口，因為方向盤在胸
22 口前面，頸部在碰撞當下沒有特別的感覺。警察到場後，我
23 當下說我沒受傷，洪啟們看起來也沒事。我任職的公司是快
24 樂國際搬家貨運有限公司，乙車是公司的車，因為還有工作
25 要執行，剛好在附近，我需要下貨，我想還是要做完。結束
26 後我把乙車開到○○的修車廠，沒印象是幾點，車子留在修
27 車廠，接著與洪啟們回○○○○○路的公司，將身上公款繳
28 回去，然後就回家，回到家是接近黃昏時。我工作完就覺得
29 酸痛，差不多是把車開去修車廠那時，當時身體不舒服之部
30 位，胸悶悶的，脖子像扭到，連帶頭有點像撞到、脹脹的，
31 主要是頸、胸。發生碰撞當下，我頭部是否撞擊到車內任何

01 部位，我沒有印象，回到家後，洗完澡我就去醫院了。到醫
02 院後向醫師描述大概就是胸、肩、頸、脖子那邊不舒服等語
03 （見本院交易卷第151至156頁）。

- 04 3. 綜據告訴人歷次所述，告訴人於本院作證時證稱其開始感到
05 不適之時間，係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其與同事洪啟們先至
06 案發地附近執行下貨業務，再將乙車開往修車廠維修時，惟
07 此與告訴人先前審理時所述，以及告訴人就診時向醫師主訴
08 左後頸部開始感到疼痛之時間為其返家後，即當日17時許或
09 黃昏時，顯然歧異，此處本院認應以告訴人記憶最清楚即案
10 發當日其向醫師主訴之情況為可採。換言之，告訴人於本件
11 車禍事故發生後，仍與同事執行搬家下貨之工作，結束後將
12 乙車開往○○之修車廠維修，接著再一同返回○○之公司繳
13 交公款，迄當日17時許返家時身體始感到不適，而依告訴人
14 所述具體情況，係其開始有頸部落枕、胸口悶悶之不適感，
15 參以告訴人對於車禍當下其頭部、胸部有無與車內任何部位
16 碰撞，均證稱已無印象，且車禍後不久告訴人又有執行搬家
17 下貨之負重工作，則告訴人於當日17時許所產生之不適感，
18 與本件車禍事故有無關連，已非全然無疑。

- 19 (四) 證人即告訴人同事洪啟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發生車禍時我
20 坐在乙車副駕駛座，我跟告訴人都有繫安全帶，我的身體沒
21 有碰撞到車內任何部位，我沒注意告訴人身體是否撞上車內
22 任何部位。警察詢問我時，我說我沒受傷，告訴人與被告做
23 完筆錄後我們就各自離開，因車上還有搬家的東西，要去下
24 貨，從肇事地點到下貨地點沒有再與其他人發生車禍，下貨
25 完畢後，我跟告訴人去○○的保養廠，此段途中也沒有再跟
26 別人發生車禍，這兩段路程仍由告訴人駕駛，離開保養廠後
27 我們回公司，我就下班了，當時應該是黃昏。在從保養廠回
28 公司的路上，告訴人有說胸口悶悶的，但我沒問告訴人胸悶
29 是如何造成的，我與告訴人也未繼續討論車禍的事等語（見
30 本院交易卷第159至162頁）。互核告訴人與證人洪啟們所
31 述，就告訴人身體感到不適之時點，證人洪啟們所述時點雖

01 早於告訴人所稱離開公司返回家中時，惟皆係在車禍結束2
02 人再前往執行搬家下貨之工作以後，足見證人洪啟們之證詞
03 亦無法排除告訴人之不適感係因執行負重工作所造成。另當
04 告訴人向證人洪啟們提及胸悶一事時，2人並未繼續討論車
05 禍一事，顯示告訴人當下亦無將其身體之不適感與本件車禍
06 連結，則本件車禍事故究竟有無導致告訴人受傷，證人洪啟
07 們之證詞尚無助於事實之釐清。至告訴人於就診主訴時雖陳
08 稱車禍發生之時間為15時許，而與客觀事實不符，但依證人
09 洪啟們所述，自本件車禍後即未再發生其他車禍，此部分應
10 係告訴人就診時之口誤，附此敘明。

11 (五)此外，觀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照片編號5、6可見甲車
12 車損為左後方保險桿凹陷裂開；照片編號8、9則見乙車車損
13 係車頭中央處與車牌略為凹陷，右前方保險桿亦裂開（見偵
14 卷第53至55頁），是雙方車輛並未達嚴重毀損之狀況，堪以
15 推認發生車禍時之撞擊力應非劇烈。併依前開急診醫囑單所
16 載，告訴人事發時有繫安全帶，加以告訴人亦無印象發生車
17 禍時其胸部、頭部有因此撞及車內任何部位，此與證人洪啟
18 們證稱：發生車禍時其與告訴人均有繫安全帶，且其本身並
19 無受傷等語尚不相違，從而告訴人確可能未因本件車禍而致
20 受有傷害之結果。

21 (六)承前各情，告訴人事發之下未感到不適，後續仍持續執行耗
22 費體力之搬家下貨工作，而縱使經驗豐富之搬家從業人員，
23 亦無法擔保每次工作時均無任何閃失，依告訴人所稱其返家
24 後之不適感，即四肢痠疼、脖子像落枕而不能轉動、胸悶且
25 像背部拉到時吸氣會痛等情況，實與一般人搬運重物後可能
26 產生之身體反應相近。從而檢察官雖認一般人在車禍事故
27 後，傷勢不會立即呈現，之後才呈現亦屬合理（見本院交易
28 卷第85頁），然告訴人既於車禍發生後，仍持續執行負重之
29 工作，即不能排除告訴人以上身體之不適感為其後續工作時
30 所導致之可能性，而無法逕認被告於案發後當晚經醫師診斷
31 之傷害，與本件車禍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

01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尚無從證明告訴人
02 確因本件車禍事故致生傷害之結果，而仍存有合理懷疑，亦
03 即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被訴過失傷害犯行之心證。是
04 以，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
05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盈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